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06-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8	偵	303	妨害名譽	士林分局	蔡○婷	不起訴處分
平	108	偵	303	妨害名譽	士林分局	簡○尉	不起訴處分
平	108	偵	1156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黃○文	不起訴處分
平	108	偵	1196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少隊	李○維	不起訴處分
平	108	調偵	56	商標法	基市七堵區所	陳○曄	不起訴處分
平	108	調偵	57	非駕業務傷害等	基市仁愛區所	廖○成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2781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陳○定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2892	妨害自由	基二分局	涂○特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3002	洗錢防制法等	基二分局	曾○隆	起訴
孝	108	偵	3083	偽證	檢○官簽分	李○基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偵	3200	竊盜	基二分局	林○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偵緝	209	詐欺	永康分局	張○穎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調偵	146	駕駛業務傷害	新北泰山區所	蔡○璋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調偵	152	毀棄損壞等	基市中山區所	李○俊	不起訴處分
孝	108	調偵	152	毀棄損壞等	基市中山區所	林○德	不起訴處分
清	107	偵	4621	妨害名譽	瑞芳分局	林○耀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6297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725	詐欺	基三分局	鍾○箴	不起訴處分
勤	108	偵	2150	竊盜	瑞芳分局	連○玲	起訴
勤	108	調偵	150	非駕業務傷害	基市中正區所	張○文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5741	非駕業務傷害	基一分局	蕭○德	起訴
愛	107	偵	6211	詐欺	金山分局	邱○承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6698	詐欺	金山分局	邱○承	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6699	詐欺	金山分局	邱○承	不起訴處分
愛	108	偵	1001	詐欺	基一分局	余○松	起訴
愛	108	偵	1063	竊盜	基二分局	黃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1208	家庭暴力防治	基四分局	王○坤	不起訴處分
愛	108	偵	2538	毒品防制條例等	臺灣高檢	羅○棟	起訴
愛	108	偵緝	75	竊盜	瑞芳分局	簡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毒偵	901	毒品防制條例等	臺灣高檢	羅○棟	起訴
業	108	偵	1719	藥事法等	基一分局	王○豪	起訴
業	108	偵	1785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陳○洲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偵	226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曾○展	不起訴處分
業	108	速偵	223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蔡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8	速偵	224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林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8	速偵	225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王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業	108	毒偵	36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維	無施傾向處分
業	108	毒偵	37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維	無施傾向處分
業	108	毒偵	1067	毒品防制條例等	基市少隊	程○儀	起訴
誠	107	偵	6632	誣告	檢○官簽分	張○鳳	不起訴處分
誠	107	調偵	188	乘機性交	基市仁愛區所	吳○丞	起訴
誠	108	偵	222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吳○純	緩起訴處分
誠	108	偵	282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祺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212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陳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214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廖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217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郭○群	緩起訴處分
誠	108	速偵	218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徐○葦	聲請簡易判決

誠	108	速偵	219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梁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速偵	220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吳○文	緩起訴處分
寧	108	調偵緝	7	背信	基市仁愛區所	周○心	起訴
謙	107	偵	4461	妨害性自主罪	基市婦隊	楊○雄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偵	536	強制性交	金山分局	潘○宇	起訴
謙	108	偵	1939	洗錢防制法等	臺灣高檢	楊○媛	起訴
謙	108	偵	2247	強制性交等	基市婦隊	B○000-A108010B	起訴
謙	108	偵	2725	賭博	板橋分局	呂○隆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調偵	141	詐欺	基市信義區所	陳○鍊	不起訴處分
謙	108	調偵	149	侵占	基市仁愛區所	吉○蘋	不起訴處分
嚴	108	偵	366	傷害	基一分局	陳○霖	不起訴處分
嚴	108	偵	375	駕駛業務傷害等	基一分局	潘○滄	不起訴處分
嚴	108	偵	3127	非駕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蔣○宇	起訴
嚴	108	偵	3128	非駕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黃○英	不起訴處分